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74號

原　　告　吳麗雯

訴訟代理人　袁裕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聯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彥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32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2萬86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